



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第五十七旅

www.57scout.org

查詢 請與所屬團長聯絡

由：旅長
致：各級團團員及家長
知會：區總監
編號：旅財政通告第4號16/17
日期：2017年1月14日

| 旅/團 | | 電話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旅長 | CHUNG Sir | 6337 5000 |
| 小童軍團 | Miss NG | 9129 1402 |
| 幼童軍團 | TANG Sir | 9355 7644 |
| 童軍團 | YUNG Sir | 9282 1595 |

【獎券籌募運動2017】

香港童軍總會2016年獎券籌募運動於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3月4日舉行，依照獎券牌照的規定，任何人士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。

- 銷售獎券的目的是為本旅籌募活動經費，童軍總會會將本旅銷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發回給旅團，而本旅的活動經費大部份依賴獎券回款，本旅現分發 30 張獎券給各團員。本旅設有成員獎券最高銷售獎，獎項將於旅慶時頒發，請各團員努力推銷。如欲領取更多獎券，可向所屬團長聯絡。
- 獎券不得於政府管理或擁有的任何道路、街道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小路、小巷、小徑、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獎券，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。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，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，便屬違法。
- 回條(1)，須於 **2017年2月4日** 或之前交回。
- 回條(2)，已銷售之獎券及金額，或未銷售之獎券，必須於 **2017年3月4日** 或之前交回，如未能於當日或之前交回未銷售的獎券，本旅則作獎券已銷售論，金額定必追究。
- 獎券金額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書 SCOUT ASSOCIATION OF HK。
- 抽獎證(券根)可自行放入指定抽獎證收集箱內，或連同已銷售的獎券金額一同交回，抽獎證收集箱地點可參閱抽獎證背面。

旅長 鍾德成

【回條(2)】

須於2017年3月4日或之前連同未銷去的獎券及款項交回

致：旅長

小兒/女* (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/童軍團*，已銷售童軍獎券

張，現將獎券金額共港幣 圓，以現金/劃線支票*交回。

2. 未能銷售之獎券 張交回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聯絡電話:

日期: 2017 年 月 日

正楷: ()

* 請圈出適用

【回條(1)】

須於2017年2月4日或之前交回

致：旅長

小兒/女* (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/童軍團*，已閱讀及明瞭旅財政

通告第4號15/16，並已收到貴旅發放之童軍獎券 張。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聯絡電話:

日期: 2017 年 月 日

正楷: ()

* 請圈出適用